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贸易”）近日收到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1423-1427 号】，同达贸易诉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福置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获受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受理机构：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2. 受理地点：上海市闸北区

3.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同达贸易

被告：五福置业

4. 诉讼基本情况

2014 年 1 月 9 日、2 月 20 日、4 月 22 日、5 月 22 日、5 月 29 日原被告分别签订了《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电梯设备采购合同（迪康电梯）》、《名人铜像采购合同》、《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指纹锁、铜门、智能家居设备购合同》、《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电梯设备采购合同（蒂森电梯）》，原告为被告采购其所需设备材料，被告收货后再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

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被告出现违约，上述 5 笔交易涉及采购款本金合计 2823 万元。

同达贸易诉讼请求为：

1. 判令被告按约向原告支付设备材料采购款人民币 2823 万元；
2. 判令被告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原告已付货款的 22.6% 支付原告额外财务费用；
3. 判令被告按约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原告已付货款

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2. 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